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

條文	說明
一、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爰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教育部相關指引,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適用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義務役役男。	敘明本要點申請對象。
三、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就學役男服役前,須每學期向所屬學制課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遇例假日順延),方可於次學期彈性修課。	本要點申請彈性修業之學校對應窗口。
四、就學期間服役申請期程及方式: (一)申請期程: 一年兩梯次,於每年 2 月或 9 月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當年 7 月入伍)或寒假(翌年 1 月中旬入伍)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每年申請期程以內政部公告為準。 (二)申請程序: 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公所,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本要點申請提前服役之方式。
五、彈性修業修學分須先擬定修課計畫,經導師輔導後送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高修習學分限制,當學期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1)彈性修業申請須提計畫書及說明申請程序。 (2)放寬本要點申請者之每學期學分上限不受學則限制。
六、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規劃需要,得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後,調整必修科目修課學期。	放寬本要點申請者之必修限制。
七、就學役男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本要點申請者之低年級修習高年級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	說明
八、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受未修課限制，且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就學役男如有暑期修課需求，教學單位得媒合學生辦理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放寬本要點申請者之暑修修課及繳費限制。
九、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欲超修學分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放寬本要點申請者之校際選課限制。
十、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入伍前檢附徵集令，並於服役期滿後檢附退伍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敘明本要點申請者於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十一、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准提前畢業，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有實習年限者且已完成實習。 就學役男合於上述規定者，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前畢業申請，經各系初審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定之。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放寬本要點申請者申請提前畢業之標準。
十二、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 （一）復學規定 1.完成服役：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敘明本要點申請者復學後之班級，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

條文	說明
(二) 輔導機制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所屬教學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三)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教務單位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及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敘明本要點如有未列事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敘明本要點立法與修法之行政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

112 年 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3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256 號函頒

- 一、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爰訂定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以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為主(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適用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義務役役男。
- 三、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就學役男服役前，須每學期向所屬學制課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遇例假日順延)，方可於次學期彈性修課。
- 四、就學期間服役申請期程及方式：
 - (一) 申請期程：

一年兩梯次，於每年 2 月或 9 月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當年 7 月入伍）或寒假（翌年 1 月中旬入伍）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每年申請期程以內政部公告為準。
 - (二) 申請程序：

就學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註冊組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交至戶籍地公所，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 五、彈性修業修學分須先擬定修課計畫，經導師輔導後送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並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完成選課。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不受本校學則最高修習學分限制，當學期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六、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規劃需要，得於學期加退選期間填寫必修科目退選申請單，經各教學單位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後，調整必修科目修課學期。
- 七、就學役男欲選修較高年級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
- 八、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受未修課限制，且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

授課實施要點。

就學役男如有暑期修課需求，教學單位得媒合學生辦理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九、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就學役男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欲超修學分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十、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入伍前檢附徵集令，並於服役期滿後檢附退伍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十一、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准提前畢業，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
- (一)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 有實習年限者且已完成實習。
- 就學役男合於上述規定者，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前畢業申請，經各系初審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定之。
-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十二、學習銜接與輔導機制：
- (一) 復學規定
 - 1. 完成服役：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班級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繼續接受輔導。
 -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二) 輔導機制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所屬教學單位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三)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教務單位應輔導復學生至適

當教學單位，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及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系班別	_____系_____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彈性修課期間	學年度 學期		雙主修(輔)系				
申請歷程紀錄	大一	☐ 上 ☐ 下	大二	☐ 上 ☐ 下	大三	☐ 上 ☐ 下	大四 ☐ 上 ☐ 下
☐ 預計自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服役方案	☐ 3+1M 模式：大四全學年在營服役。 ☐ 2+1M+1 模式： ☐ 9月申請(翌年1月中旬入伍)：大三下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在營服役。 ☐ 2月申請(當年7月入伍)：大三全學年在營服役。 ☐ 1+1M+2 模式： ☐ 9月申請(翌年1月中旬入伍)：大二下學期至大三上學期在營服役。 ☐ 2月申請(當年7月入伍)：大二全學年在營服役。 ☐ 0.5+1M+2.5 模式：9月申請(翌年1月中旬入伍)：大一下學期至大二上學期在營服役。						
檢附資料	請檢附①彈性修課計劃書②學分計畫表③歷年成績單等文件						

-----以上由學生填寫-----

①導師：請填寫輔導紀錄	③教學單位主管
②教學單位承辦人	
(請檢視學生修課計畫)	

審核欄

④課務組承辦人	⑤課務組組長	⑧教務長(進修部主任)
⑥註冊組承辦人	⑦註冊組組長	
(請註記就學役男身分) ☐ 已註記		
⑨生輔組(學務組)承辦人	⑩生輔組(學務組)組長	⑪學務長(進修部主任)
(請登錄就學役男申請服役時間) ☐ 已登錄		

注意事項:

1. 適用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義務役役男方可申請。進修部產學專班學生不適用。
2. 本申請表於每學期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完成申請(遇例假日順延)，方可於次學期彈性修課。
3. 學生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註冊組完成休退學申請，並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繳回戶籍地公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就學役男服役期間彈性修業修課計劃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人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服役起訖時間	年級__學期至__年級__學期	必修學分數： _____ 選修學分數： _____	
服役期間必修課程名稱	原課程開課學期	預計修課學期	學分/學時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 第1學期 ☐ 第2學期		
合計必修學分數/學時數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應依照各系學分計畫表，將預定就學服役期間之課程安排，於修課計劃書中詳實說明。學分計畫表路徑：日間部：本校官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課程相關連結/學分計畫表；進修部：本校官網/行政單位/進修部/課務組網頁/課程導覽/學分計畫表。
- 2.有關學生暑修、跨校選課等事宜，依本校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行政作業要點辦理。
- 3.申請人務必注意修業期限、課程學分及各系專業證照或實習課程，涉及考照或就業需求之資格條件應符合畢業資格。另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滿足跨領域學程之畢業門檻。
- 4.規劃彈性修業修課計劃時，應務必了解修課次序性及開課情形。如有校外實習(含暑期)、專題製作及畢業成果展示課程，須與系所確認授課時段或配套措施。
- 5.申請人應視自身學業學習情況，審慎評估彈性修業修課計劃，以避免延後畢業之情形發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就學役男彈性修課導師輔導紀錄表

系班別			姓 名						
學 號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先前申請紀錄	大一	☐ 上	大二	☐ 上	大三	☐ 上	大四	☐ 上	
		☐ 下		☐ 下		☐ 下		☐ 下	

學生就學服役專案申請後次一學期修課計劃

- ◆ 請審慎了解大學四年修課內容、各系畢業門檻及自身學業學習情形。
- ◆ 請填寫次一學期彈性修業規劃--(可超過28學分)，加修暑修課程請於**第15週**留意開課資訊。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學時	備註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 必修 ☐ 選修		

本人已審慎了解下列事項：**(請打√)**

- ☐ 1. 本人已了解修業期限、課程學分及各系專業證照或實習課程，涉及考照或就業需求之資格條件應符合畢業資格。另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滿足跨領域學程之畢業門檻。
- ☐ 2. 本人已了解規劃彈性修業修課計劃時，應務必了解修課次序性及開課情形。如有校外實習(含暑期)、專題製作及畢業成果展示課程，須與系所確認授課時段。
- ☐ 3. **本人已了解應視自身學業學習情況，審慎評估彈性修業修課計劃，並可以接受若因選擇就學役男專案而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衍生必須延後畢業之情事。**
- ☐ 4. **請務必審慎思考選擇個人最佳就學服役模式，若兵役機關完成徵兵作業即無法更改。**

學生簽章：_____ (本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導師輔導紀錄

導師請就學分計畫表、歷年成績單、學生學業學習情形，提醒申請就學役男。

本人已就學分計畫表、申請人之就學役男服役期間修課規劃書及學生學習情形，詳細告知學生下列應注意事項：**(請打√)**

- ☐ 1. 已審慎了解就學役男服役期間課程規劃，並提醒學生留意課程次序性及學習成效，且提醒注意本系畢業門檻規定。
- ☐ 2. 修業期限、課程學分及各系專業證照或實習課程，涉及考照或就業需求之資格條件應符合畢業資格。另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滿足跨領域學程之畢業門檻。
- ☐ 3. **已提醒務必審慎思考選擇個人最佳就學服役模式，若兵役機關完成徵兵作業即無法更改。**

導師簽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